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纵横谈丛书

“政治多元化”评析

戴正邦 崔俊峰 刘绥虎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政治多元化”评析

戴正邦 崔俊峰 刘绥虎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5.75 印张 102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065-1839-2 / D · 210

定 价：2.85 元

社编号 2-137

前　　言

1989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发生的关系我们党、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政治风波，以我们的党、政府、军队和人民赢得了伟大胜利而载入史册，它留给人们的反思和教训，必将对整个社会主义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发展时期，挑战与机遇同在，困难与希望并存，“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尖锐复杂，在这样的重要时期，我们更应牢牢记取建国以来的宝贵经验，切不可忘记沉痛的教训。

建国40余年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使社会主义在中国取得了巨大成功，中华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面对大量的活生生的事实，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和动摇；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结晶，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我们曾有失误甚至犯过错误，一些方面的落后状况短期内还不可能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有待于充分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我们党探求和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并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光辉成就。我们坚信，只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必将巍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要加强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1989年的风波之后，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次事件爆发出来，很值得我们思索，促使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他严肃地说：前几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近几年来的事实也说明，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是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警惕和反对“和平演变”是长期的斗争；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这种对立和斗争也是长期和复杂的。

为加强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认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生动地阐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廓清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搞乱了的一些思想理论是非，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实实在在的教育，是思想理论战线上的一项严肃的重要任务。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纵横谈》丛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武

器，以翔实的材料为依据，摆事实讲道理，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历史必然性作深入的阐述；对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认真的反思；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些错误主张和观点，进行有说服力的批驳；对当代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观和历史观，进行具体的分析和探求。

我们将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之际，把这套通俗政治理论读物献给读者，期望能对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们有所裨益。由于我们的思想理论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委 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政治多元化”的含义和实质	(1)
• 什么是“政治多元化”?	(2)
• “政治多元化”理论的演变	(9)
• “政治多元化”与“和平演变”战略	(16)
•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纲领	(23)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与西 方式“多党制”	(33)
• 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33)
• 西方式“多党制”的阶级实质	(43)
•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制度	(5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三权分立”	(66)
• “三权分立”的起源及阶级实质	(66)
• “三权分立”的现实命运	(74)
• 中国只能走人民共和国之路	(80)
• 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选择	(87)
• 民主集中制与“三权分立”制	(94)
• 在改革中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	(100)

●“政治反对派”的鼓吹者究竟	
要干什么?	(107)
● 矛头指向四项基本原则	(107)
● 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19)
● 妄图改变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	(130)
●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	(142)
● 何谓“意识形态多元化”?	(142)
● 要害并不在于“多元”	(147)
● 多样性不等于“多元化”	(159)
● “双百”方针不容曲解	(171)

“政治多元化”的含义和实质

近几年来，特别是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政治多元化”是社会上颇为流行的时髦口号，也是人们经常谈论的热门话题。但是，究竟什么是“政治多元化”，它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的实质是什么，许多人并不清楚。而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大肆贩卖和鼓吹“政治多元化”是当今世界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也是“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向”，甚至提出中国只要像西方国家那样实行“多党制”、“三权分立”，允许“政治上反对派”存在，搞“意识形态多元化”，那么，中国的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与此同时，一些涉世不深的青年学生，虽然抱有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良好愿望，但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不了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多党政治”，实为资产阶级政党通过竞选而轮流上台执政以维护垄断资本统治的“一元政治”，因而也盲目崇拜和向往西方国家的“多党制”、“三权分立”等那一套东西。因此，从理论上搞清楚“政治多元化”的含义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从实践上揭露“政治多元化”的实质，对于澄清人们的思想混乱，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巩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政治多元化”？

“政治多元化”是相对于政治一元化而言的。从广义上来说，它的含义是指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政治利益根本不同的社会政治势力或政治集团组织，而这些根本不同的社会政治势力或政治集团组织；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政治利益，又紧紧地围绕着夺取国家政权或垄断国家政权这个根本问题，相互之间展开激烈的政治斗争。据此，“政治多元化”也叫“多元政治”。从狭义上来说，它的含义是指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内部由于其各阶层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的相互矛盾和政治权力的争执摩擦，不可避免地要时常展现出你争我夺的政治局面，而这种你争我夺的政治局面，又突出的表现为资产阶级内部不同政党之间的斗争，并通过斗争由一个政党或几个政党联合起来掌握国家政权。因此，人们又通常把“政治多元化”称之为“多党政治”。

但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极少数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鼓吹的“政治多元化”是有特定的政治含义的。他们直言不讳地说，“政治多元化”的典型形式应该是西方国家的“多党制”和“三权分立”，并诬蔑我国实行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民主党派只是“点缀性的民主花瓶党”，人民代表大会只是“橡皮图章”，都起不了什么作用。他们还露骨地说，要搞“政治多元化”，“从别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首先必须实行多党政治，民主党派与共产党要平起平坐；分庭抗礼”。由此可见，在他们的心目中，“政治多元化”不是指在我国是否允许除中国共产党以外其它政党和政治派别的存在，而是特指要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使其它政党能通过竞选而轮流上台执政，以打破共产党的绝对领导。

“政治多元化”，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并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而消失。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之间为实现自己的经济政治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斗争。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公社，共同生存繁衍。

但是，从奴隶社会开始，人类社会终于出现了“政治多元化”这种社会历史现象。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从而造成了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并随之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私有制出现后，社会上

的一部分人就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这样就产生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正如恩格斯所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7页）

当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人们的社会结合方式即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使人类社会由原来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无阶级的结构，转化为以阶级划分为主线的阶级结构，并从而使人类社会由无阶级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而在阶级社会里，作为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各个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之总和的社会结构中，不仅有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的区别，而且在各个阶级中又有不同的阶层和不同的社会集团。例如，奴隶社会主要是由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基本阶级构成的，此外还有自由民和手工业者等非基本阶级。封建社会由地主和农民两大基本阶级构成，在地主阶级中又分成若干等级，此外还存在着手工业者和商人等非基本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使阶级关系明朗化，社会上区分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基本阶级，处于二者之间的是大量的小资产阶级。而这些社会中所存在的各个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还包括各个阶级内部

所存在的不同阶层在内，由于其经济利益的差异和反映这些经济利益的政治利益的不同，因而在社会上便出现了相互根本对立和抗衡的不同政治势力或政治集团组织，并且相互之间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政治利益而展开激烈的政治斗争。据此，人们就把阶级社会中并从奴隶社会才开始出现的这种不同政治势力或政治集团组织之间相互斗争的社会历史现象，通常称之为“政治多元化”。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政治多元化”这种社会历史现象变得更加突出和具有代表性，甚至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历史现象。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私有制不仅决定了私人利益是居于首要地位的，而且还造成了各种私人利益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凌驾于各种利益之上的社会共同利益，因而，在剥削阶级内部必然会造成经济政治利益差异的不同阶层或集团。而有着共同利益的阶层或集团必然会结成政治联盟，特别是组成自己的政党，并通过和其它政党的竞争，在每隔几年进行一次的议会选举中，夺得议会的多数席位，负责组织政府并领导政府，掌握国家政权，以保证在维护剥削阶级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更多地顾及到自己政党所代表的阶层或集团的经济政治利益。这样，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利益多元化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不同政治派别和政党，也就通过实行“多党制”来调节相互之间的利益矛盾。而这种党派林立或多党政治

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实行的“多党制”，正是“政治多元化”这种社会历史现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普遍和最突出的表现。

除此以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利益上也是根本对立的，而且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它也会在阶级斗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组织成为政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0页）。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无产阶级政党是绝对不可能通过资产阶级的议会选举成为执政党，而只能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真正成为执政党。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政治多元化”及其“多党制”，就其本质来说，这种“政治多元化”只能是资产阶级的一元化，因为真正能够支配资产阶级国家的还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这种多党制只能是资产阶级的一党制，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真正能够轮流执政的只能是各种不同的资产阶级政党，而这些不同的资产阶级政党也只是代表了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或集团的利益而已。

当社会主义取代了资本主义以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随着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被消灭，“政治多元化”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也就失去

了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这是毫无疑问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目前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不同的社会阶级和阶层，但是，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并不存在经济政治利益的根本冲突。尽管我国现阶段除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外，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等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主体，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只是它的有益和必要的补充，并受它的制约和影响。因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对公有制经济只能是一种主从关系，而不是多元并列的关系；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轨道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其发展的前途。尽管目前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每个企业和企业集团都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都具有自己的特殊的经济利益，但是，它们作为社会主义的企业组织，在利益结构上只有相对的独立性，即在承认和尊重它们的合法的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它们并不存在完全独立的经济利益，更不存在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因此，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极少数人，借口目前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不同的社会阶级和阶层，借口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借口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组织是相

对独立的特殊利益集团，而不加分析地提出要在社会主义中国实现“政治多元化”，这是根本不符合我国社会实际状况的。

当然，我们说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存在产生和实行“政治多元化”的社会经济政治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就不存在对立的政治和政治斗争，就不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因为这种社会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客观存在的。例如，目前我国社会仍然存在着各种同社会主义相敌对的政治思潮和政治势力，特别是还存在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妄图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就是这种政治斗争和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但是，我们绝不能因此而主张搞什么“政治多元化”，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即允许建立各种非法组织和反对党，实行多党制，势必要造成各种政治力量和政治主张纷纷出台；国际敌对势力也会趁机插手，扶植反对共产党和反对社会主义的政治力量，从而把中国推向一个党派林立、党争不息的境地，把人民推向政党斗争的漩涡之中，这样，中国就会出现大的动荡和倒退，中华民族又将要遭受深重的灾难。这不是危言耸听。因为目前在某些曾经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中所发生的政局演变及其所造成的社会动荡，已经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所以我们要提高警惕，切不可上当受骗。

“政治多元化”理论的演变

“政治多元化”作为一种政治学理论和政治主张渊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是当时西欧封建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和政治领域中激烈斗争的产物。

在中世纪的欧洲，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分散落后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封建的君主专制制度。这种专制制度的基本特征，就是君主（国王）是国家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他掌握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立法和司法等一切最高权力。正如法国国王路易十五曾经说过的，“主权的权力寄于我身上，立法权仅属于我”。“全国的权利和利益必然与我的权利和利益连成一片，而且都在我的掌握之中”。但是，到了公元 10 至 12 世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社会分工的扩大，一方面促进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并使手工业者离开农村定居城镇，成为市民；另一方面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并出现了专门进行商品交换的集市。这样，就在西欧各国特别是在地中海沿岸，相继出现了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而这些城市的市民，仍受封建主管辖，是被压迫和纳税的等级。因此，他们为了本身的利益进行了一系列旨在摆脱封建主管辖而获得自由的斗争。如城市手工业者建立了行会，商人结成了公会，甚至在一些地方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成为封建君主专制土

壤上的“一枝独秀”，绽出民主之花。

同时，在中世纪的欧洲，罗马基督教教会又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公元 10 世纪以后，随着教会经济政治力量的增大，罗马教皇权势也日益扩大，并极力要确定自己在世界的最高统治权。但是世俗的封建统治者——君主（国王）也在为自己争夺最高统治权。如在当时，封建君主（国王）和罗马教皇为了扩大自己的权势和争夺最高统治权，都极力宣扬君权神授论的谬论。但前者在宣扬时强调：君主（国王）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社会上的一切制度、关系等等，都只能由君主（国王）一人说了算，并且这些又都是上帝通过君主（国王）作出的仁慈安排，是永恒不变，什么力量也无法更动它丝毫，人们只能听天由命，只能通过做君主（国王）的顺民，成为上帝的虔诚信徒。而后者在宣扬时则强调，教皇体现神意，在世俗问题和宗教问题上都是至高无上的，君主（国王）只有通过为神权的忠诚服务，才能行使自己的权力。这也就是说，君权是神通过教皇授予的，教皇是神的代表，君主（国王）应服从教会和教皇。

由上可见，在中世纪的西欧各国，除了存在着城市市民同封建主的斗争外，还存在着教皇同君主（国王）之间的斗争。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西欧各国的思想家们，根据当时城市市民同封建主的斗争、教皇同君主（国王）的斗争，在人类思想史上首次提出了“政治多元化”的思想。他们认